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上目錄

章程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南甯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章程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文（同治十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天津漢稅司函稱本口有八士番得小輪船一隻係充當引水人公同夥買以為拖帶輪船之用此船即非一國人民應與未換約各國之船同歸本關管理並擬定章程發給執照以憑稽查該關道查核所議係為便商起見與七年九月間總稅司所擬章程最後聲明隨時酌擬之意相符詳由

貴大臣咨照本衙門核復等因查天津海口由紫竹林至大沽一帶相距尚遠水淺路曲原與他處口岸不同若概照從前定章一律不准起剝貨物設有輪船夾板各商船擱淺不能行駛河面窄狹竟被橫阻於中外商船均有未便應如該稅司所請此項八士番得船往來拖帶遇有擱淺船貨准其起剝但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以符舊章此船既係由漢稅司發給專照與英瑞兩國無涉所有八士番得船應即歸本關管束以資查考該稅司原擬四款現經本衙門逐細復核或引伸其未盡或防弊於將來另為改訂七條先令試辦一二年如此一二年內行之無弊即作

為天津一口定章他處各口均不得援以為例除將本衙門現定章程七條劄交總稅司一體遵照外相應鈔章咨行轉飭津海關道行知天津稅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一本口拖輪船之八士番得船應准赴關請領津關拖帶輪船之專照方准照章剝貨往來

一此船往來若欲剝裝別船貨物係在紫竹林裝運到大沽剝載別船者應於未裝貨之先由船主赴關將貨物件數裝剝何船等事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若係大沽

之貨剝裝至紫竹林者應先到大沽津關公所將貨物件數並何船之貨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凡遇未領准單先下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充公

一凡船若係從大沽剝裝攔淺船之貨物運到紫竹林者應由船主赴本關開明艙單查驗請領准單後方准起貨若係由紫竹林剝裝攔淺船之貨物送至大沽者經過津關公所碼頭時應由船主赴公所將裝運何貨剝載何船等情報明倘有到紫竹林時不領准單先行起貨者或赴大沽不赴碼頭遵驗先行剝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剝之貨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往來在紫竹林以下大沽以上所裝貨物及行李等件沿途俱不准其起卸若違章者即將該貨等件全行入官充公

一凡有商船在天津海河內若遇擱淺無法可救者即准此拖帶船起封開艙將商船之貨剝載代運凡遇此等之事拖帶輪船抵關時務須迅速將所剝何貨物件數報明本關備查

一此船往來不拘何時本關可派人役登船看守該船人等不得攔阻

一此船若違背應遵之章除將所剝貨物各件入官仍照本

關將所發專照銷除永不准其剝貨往來

以上七條係專為天津海口八士番得拖帶輪船而設他處不得援以為例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應遵前定章程文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新關赫稅司函稱寶順洋行有飛雲小輪船一隻欲由大沽至紫竹林或由葛沽鹹水沽至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准英國孟領事函請發給執照當以八士番得小輪船前於同治十年三月間請領執照詳蒙總理衙門酌定章程七條行令試辦一二年如行之無弊即作為天津一口定章是年八

月間美國小米輪船援例請照亦經詳明在案現屆兩年之
期是否無弊應查明再行照辦函復去後旋據林稅司函稱
迄今兩年並無違章原定章程七條已極周密嗣後該小輪
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必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更
昭慎重等情查飛雲小輪船核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是否准
其剝貨詳請核咨據此除批飛雲小輪船應准其照章往來
惟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之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亦不准
私作買賣裝載內地鮮魚菜蔬米糧等類致佔華船生計仰
即知照稅務司轉飭該船悉遵定章辦理毋任稍有違誤致
干究罰外咨請核復前來查同治十年三月准

貴大臣咨報天津漢稅務司函致津海關道內稱本口有小輪船一隻名八士番得本口充當引水入公司夥置以為拖帶輪船所用此船應歸本關管理該船於拖帶輪船時遇有載重擱淺必須中途剝運請擬章程發給專照以憑稽查等因當經本衙門劄交總稅務司酌定章程七條復由本衙門改定咨行轉飭照章試辦在案今准咨稱該關道查據赫稅司函稱現已兩年小輪船並無違章嗣後小輪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等語是於本衙門核定章程之外更添周密辦法應如所稱辦理惟八士番得輪船領照以後已有小未輪船援例領照之案今飛雲小輪

船欲在大沽紫竹林往來載客剝貨請發專照與前兩船事
同一律應如
貴大臣批示准其悉遵定章辦理仍不准夾帶別項商貨私
作買賣以防滋弊除由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即飭該稅務
司轉飭該輪船一切確遵同治十年閏本衙門所定章程七
條並此次批示各節辦理毋得違誤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
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華商購造小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章程文 光緒十一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近年上海等口華商購造小火輪船以為拖帶渡船之用此項船隻似應請領牌照以便稽查茲特酌擬章程數條若以為可行應將其章作為同治六年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項船隻章程之續章分發各口轉飭照辦等情申請核示並擬章五條鈔送前來當經本衙門咨行南北洋大臣核復去後茲准南洋大臣咨復內開據江海關道詳稱現將總稅務司更定章程五條逐加酌核擬均照行另加三條預為防弊共計八條作為暫訂新章仍俟試行二年有無流弊再行刪改等情除批總稅務司欲定小火輪船報關領牌繳費章程該道擬請

照行並另增二條又江海關一口專章一條並將所增各條
逐一發註咨請核辦又准北洋大臣咨復意見相同查小大
輪船行駛內河易滋流弊惟上海等口既有華商置造之小
輪船亟須明定章程以示限制所有總稅務司所擬續章五
條並江海關加增兩條共計七條應即一併通行沿海各口
先行試辦二年察看有無流弊再行核定至上海專章一條
他口不得援引除咨復南北洋大臣轉咨各關監督照行外相
應照錄酌定章程各條咨行查照轉飭各關遵照辦理可也
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附錄華人購造小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章程、

一凡有船隻造作小輪船者應由船戶於船造未成之時將造船情形赴關報明由關派理船廳前往勘量噸數開單請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戶收執為據

一凡有赴關領小輪船之船牌者除官辦之船勿庸繳費外其餘均應繳牌費其船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下應繳費二十兩其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上則繳費五十兩

一凡有赴關領牌之小輪船除拖帶輪船應照拖船之專章納鈔外其餘各船則免納鈔

一凡有小輪船或官辦或商辦赴關領牌者均須於領牌後

按年赴關呈牌備驗

一凡有現已造成下水駛用之小輪船應即照現定之章赴關報明由理船廳勘量噸數核發船牌一律照辦以上五條總稅務司原定

一此項小火輪船祇准在通商海口行駛不准載貨搭客駛入內港江河及沿海不通商地方貿易違者罰辦並將船貨照約入官

一官置之船報官給牌登號備查牌內載明船係官用准行內河並帶官物不准帶貨搭客作貿易之事以示與商船有別以上二條並下江海關一口專章江海關道增訂

以上七條係現在暫訂章程通飭各關照辦仍俟試辦二年有無流弊再行酌量增改作為久遠定章　又附訂江海關一口專章列左

一華洋商人如有暫時僱用該船前往內地游歷者報關另給執照以備沿途查驗回日繳銷經過關卡停輪候驗不准私帶貨物以及違禁之件違者截留究辦倘係華官僱用亦報關另給官僱執照官置之船一律辦理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十年議定十一年頒行係專為通商口內行駛拖帶而設

總稅務司呈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文

光緒　年

附章程

為申呈事竊總稅務司於同治初年擬准華人置用洋式船隻乃期一面可免沿海之貿易全被外國船隻佔駐一面為使於中國日後建設水師以資儲備之意嗣於同治六年十二年間即照原擬開具章程頒示其大意係華人置用洋式船隻祇准往來通商口岸按照各國條約稅則徵稅所有進出口暨上下貨物一切事宜俱照洋船定例歸新關管理此項章程歷來遵行並無更改於商情有便於稅課有益嗣後另有一種小輪船漸見興增此項船不宜出海但在口內之水道來往總稅務司於光緒十年時曾擬章程專為管理令

其在海關請領船牌准其在本處通商海口內任便行駛若非官用或為外國人僱用游歷之船不准裝貨搭客駛入內港及沿海不通商地方等語此項小輪雖其中有外國人之船因無該國執照即無升挂國旗之理是以在中國水道行駛即應照華人之船一律辦理故立章程時曾照會各國大臣查照彼時由美比法德義日本日斯等國大臣照復允行各在案定章以後伏查輪船貿易逐年見增除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與在通商口內行駛之小輪船兩項先後立有定章外現在尚有四類船隻應行擬章管理一為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一為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一為彼此

不通商口岸往來一為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以上四類船隻來往各處有各處之章程彼此不同更有無章程之處然有一節各處同情即商人皆願其船歸稅務司管理以便可得一準之定章並一定之稅則且復迅捷及一律無異之辦法而地方官不願歸稅務司管理由稅務司管與由地方官管有一節不同凡由稅務司所管者徵收之稅須呈報

總署轉報

戶部而由地方官所管者反無如此呈報之定章也此項輪船以後勢必年年增多亟應定立章程以便將來遵行其故何在一蘇州杭州現開為通商口岸外國之小輪船自必亦

有在運河內港行駛不易分別辦理一中國之小輪船紛紛來往易有匪船混迹其中若無定章更屬難以稽查一近來中國借款甚繁還清欠債約須四十年之久若於此項日多之輪船不定立章程聽其任便行駛不歸稅務司管理致使徵收稅餉無所把握則出借各國將以依靠償還之關稅有礙牽不甘服因此之故此項輪船現應定立詳明章程以便劃一照辦是為至要此項章程或云應由地方官擬立呈由貴衙門鑒核惟細思其船既係洋式船隻所有定立章程之故乃因關涉通商事宜酌定一律通行之辦法莫若照前案由總稅司擬議由

貴衙門復核酌定嗣後再由各處地方官隨地酌情續添分章以便專辦本處之事茲將現擬之通行章程列後

附錄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

一論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凡出海之輪船仍照同治六年十二年間所立之章程辦理除特准為專事前往某處外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即指通商口岸說其章程雖見通商

行船門各類

二論通商口岸內行駛之小輪船凡通商口岸內所用之小輪船俱照光緒十一年所立之章程辦理即指以上江海關增訂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七條洋商同此辦理

三論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沿海暨長江不通商處所應在新關稅務司處請領同類船牌等據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

第二凡請領此項船牌時須納牌費銀五十兩如更換業主應於牌上改註姓名復納改費銀十兩

第三凡船隻進口出口應照平常出海之船隨時報關其在口內應遵理船廳指示停泊

第四凡僱辭管船暨水手人等須帶赴稅務司處面見登冊若係管船與管輪之人每次須納冊費洋銀一圓若係水手

每次須納洋銀一角

第五凡船隻進口出口須由船主將進出艙口單呈關查驗其起卸貨物亦應請領准單

第六凡出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出口正稅進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照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一律辦理

第七凡在長江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四論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之船

第一凡由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彼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通商海關監督發給同類船牌其牌由

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為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

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每四箇月須照洋船之例輸納船鈔繳由地方官寄送

就近海關監督轉交稅務司查收

第四凡船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報由地方官轉報

監督與稅務司查照

第五凡僱辭管船管輪水手人等須帶赴地方官處面訂經

管

第六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應何處

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五論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須在稅務司處請領船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應納牌費銀二十兩如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於原發之船牌上註明復納銀五兩

第二每四箇月須在海關完納船鈔

第三凡船隻每至進口出口須將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裝載何項貨物等情在海關呈報

第四凡船所載之貨須照他項華船往來同處作同類貿易

之例一律完納稅項

第五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

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六論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船

第一凡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

近海關監督發給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

地方官復為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

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

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新類輪船之章嗣後每屆十年應行修改如此擬訂各船均有定式之牌照其無牌照者即按私船筭辦一面可知何處有何項船隻若干一面可分何船歸何處管理其船任便照章來往其關照章徵稅若在沿海或內地之不通商口岸因別項情勢須另訂專章則可由地方官隨時酌定宣示一面詳明上憲存案此章如經

貴衙門允准竊以莫若奏明請

旨通飭遵行以昭劃一為要理合備文申請鑒查施行可也須至

申者

右申總署

謹按以上五六所論兩項小輪船業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奏准華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九條又於七月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九條先後頒行嗣於二十八年復與英國議訂內港行輪章程通行各省照辦詳見甲篇統共章程卷內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查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條載明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來往等語今本部核定章程四條

一凡內港輪船欲前往輪船向未行駛之內港或欲專作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貿易者須先將詳細情形報明最近口岸之稅務司以便轉禀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俟政府允准後方可發給專照前往

一凡領專照者專作此項不通商口岸來往買賣時其一切行駛停泊搭客以及起下貨物並完納稅釐等事均須照他項華船一律辦理

一凡領專照者欲行停作買賣時須將原領專照繳還本關註銷

一凡領專照者除遵照以上三條辦理外並應一體遵守其餘各內港章程行駛

以上四條即作為小輪來往彼此非通商口岸之暫行試辦章程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隨時酌量情事增改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二十九年由　外務部核定分咨各省並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照辦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蘇杭滬內河華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民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請新關查驗辦理

臨出口時必得請領准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華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呈新關留存稟請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即可報關照章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至華商行船現經酌定華輪往來蘇杭兩關正道路由凡由滬至蘇者入吳淞江即蘇州河行經黃渡陸家浜三江口車坊

高店等處以抵密渡橋蘇關凡由滬至杭者從黃浦之南行經閔行松江楓涇嘉興等處再由運河以達拱辰橋杭關至於蘇杭兩關來往則當以運河之吳淞江北尺平望界牌嘉興等處一路為正道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三凡華商輪船除掛中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黑夜除常用之鐙外另須按照關定式樣用白光鐙三盞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俾易分辨

四凡華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

華商其輪船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華商輪船章程

五凡華商所用民船裝貨載運蘇杭滬者該商必得先行將船報關掛號請領執照由關即將該商名船名號數填明在內該船即應自備關式旗幟應用並將船列號數遵在新關所定之處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六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其沿途經過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發掛號之執照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七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八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只准在蘇杭滬三處報關進出貿易如在此外他處來往而所裝之貨亦非報由此三關者一經查出應將該船貨物一併充公

九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請領執照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執照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他人應即報明新關所有原領執照並連旗號等件即行一併繳呈以便核銷一面由關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

字銷去

十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紫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第某號民船

以上華商民船章程

十一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船隻則分別辦理輪船納船鈔民船完船料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蘇杭者均在蘇杭等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稅釐亦即在該兩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蘇杭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蘇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蘇杭等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蘇杭報運出口者應由蘇杭等關徵收正稅再由復進之口徵收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無論由滬開往蘇杭或由蘇杭來滬均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執照等件方准起行如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執照而擅自開行即將該船拏獲充公或領有船牌執照私自改道他走不由本章第二條所定之路而行經關查獲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

十八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江海關所設之南北兩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杭滬蘇內河洋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自置之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由該管領事官知會新關查照臨出口時必得請領紅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洋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杭滬蘇者准將船牌送呈上海領事官留存署內稟由領事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勿庸俟領事官知會新關即可先行報關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

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帶之輪分別
註明如係拖帶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
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且條
約載明洋船來往杭滬蘇只應走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不
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隻一
併充公

三凡洋商輪船除掛本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
幟黑夜應掛新關所定之鐙盞以示區別

四凡洋商輪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
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

洋商某某輪船該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夜間除常用之鐙外另須擇在入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白光鐙三盞俾易分辨

以上洋商輪船章程

五凡洋商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掛號

六凡洋商自置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該船所編號數詳細載入該船上應遵新關所定之處將其號數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七凡洋商自置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

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

八凡洋商自置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給之船牌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九凡洋商自置之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十凡洋商自置之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紅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自置第某號船該旗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洋商自置船隻章程

十一凡洋商自置船隻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
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洋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洋輪及自
置船隻均應完納船鈔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來杭者均在杭關完納進口正稅至
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納稅釐亦即在杭關照納惟報運之時
必得照章在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杭關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
由杭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杭報運到滬蘇者應由杭關徵收出口正稅
再由滬蘇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洋商自置船隻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洋商自置之船請領船牌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
商應將原領船牌繳存新關俟後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
賣與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即
行呈繳以便核銷由稅務司一面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字
銷去一面並將該船於某日改歸常關管理知照監督查核

十八凡洋商自置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

牌關旗等件如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關旗者即將該
船拏獲充公或既領有船牌關旗而擅自改道他走不遵由
吳淞江及運河之路而行經關查獲將船貨一併入官
十九凡洋商輪船暨有自置船隻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新
關所設之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
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輪船出入岳州口完釐章程

一自岳州至平江釐金在城陵局完清沿途遇浯口卡無貨不須停船到平江上坡照納落地稅至於自平江至岳州口則在馬家灣完清彼此均不重抽

一自岳州至湘陰靖港長沙湘潭等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釐金到該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重抽又自該各處來岳州則在馬家灣完清沿途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衡州府並衡山縣之雷家市二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到該二處只完落地稅又自該二處下水貨已在該二處完清到岳州口彼此均不再抽再補

一自岳州進湘陰至沅江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沿途各處

只完落地稅不再抽再補下水在常德局完清到岳州口不再抽再補沿途過龍陽湘陰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過洞庭至沅江上下水均同上沿途湖口有卡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洞庭西北岸沿途有卡應停船候驗完釐如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則到指運之處即不補不抽

一自岳州出大江入荆河應與湖北釐局定規

第二款 商人應遵章程

一輪船行駛內港裝載貨物應照章在岳州關請領專照

二輪船過應完釐卡當停輪呈驗單照註明日時蓋戳放行

如未蓋戳即照章罰辦

三輪船在岳州通商准界內開行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逾此鐘點不准開行違者照章罰辦

四輪船到卡上下貨物應先請領准單始可上下此輪船裝載之辦法至於拖帶土船所裝之貨應在此卡碼頭起卸者該土船即停泊此處候驗其輪船經卡官查過仍即拖帶別船開行

五輪船裝貨除已領洋貨稅單三聯報單外其餘照第一款各條辦理

六輪船並輪船拖帶之土船均屬一律辦理

七輪船土船所裝貨物只准在有釐卡處上下無釐卡處不
准上下貨物違者照章罰辦

第三款大關與釐局合辦法

一本省大憲可派城陵釐局委員照內港行輪補續章程第
九條辦理

二出大江輪船請領專照該船與貨歸大關辦理

三入洞庭輪船該船歸大關辦理所裝貨物歸釐局辦理

四上水輪船裝貨已在大關完納子口稅領有洋貨稅單即
爲准單不再抽釐餘貨過卡照章辦理

五下水輪船領有三聯報單在內地釐卡已經換有運照到

馬家灣釐卡即呈運照候驗蓋戳准憑此照此戳赴大關報完子稅可也如此辦法甚簡便餘貨照章辦理

附錄一船不准請領兩照章程

一自彼通商口來此通商口之輪船既領江照不准再領內港專照往內港貿易之輪船既領內港專照即不准再領江照

一凡行內港輪船經過本口者自本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在本關呈驗牌照請領岳州關專照遵照本口章程而行違者照章罰辦

南甯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各國有約之輪船

二各國有約之洋商自備洋式蔓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三各國有約之洋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四掛中國旗之輪船

五華商自備之洋式蔓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六華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以上船隻章程

七洋商輪船應有本國之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八洋商自備之洋式蔓船或民船應有新關掛號執照

九洋商僱用民船應有新關僱用執照

十掛中國旗之輪船應有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十一華商自備之洋式艔船或僱用之民船應有新關掛號

或僱用執照

十二各項洋式船隻須有船鈔單民船須有船料單其餘則

須兼有軍火單輪船應有拖船准單

以上執照章程

十三華洋各商均准僱用民船來往南甯梧州或一往或來

回或數月皆可

十四凡僱用民船必須稟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民船

執照

十五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藍色旗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免關卡阻滯

十六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十七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僱用華船章程

十八各商自備之洋式蔓船或民船洋商應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發給執照華商可直赴新關稟明

十九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紅色旗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免關卡阻滯

二十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二十一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自備洋式或華船章程

二十二進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進口

二十三出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出口

二十四凡貨物由梧至甯或由甯至梧者若須改裝准由該

商呈明該處新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指查如途中遇
有損壞潮溼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
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損壞潮溼並無情弊即監視折改
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
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
此條專指中途損壞潮溼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
章程無涉
以上貨物章程
二十五凡各商所運進出口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
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二十六凡貨物進口之時或徵納稅項或免納稅項按呈驗之原領單分別

二十七凡土貨在梧州運至南甯者由梧州關徵收出口稅在南甯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二十八凡土貨在南甯運往出口在南甯關徵收出口稅在所抵之口若不轉運外洋完納復進口半稅若欲運往外洋者必須先行聲明該貨未過於十二箇月限內報復出口不再徵稅若未先行聲明或過期出口即須再完出口正稅

以上徵稅章程

二十九洋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澗

底或直拖至南甯

三十華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灘底或直拖至南甯

三十一凡華商之輪船准拖歸常關管理之民船惟不准於拖新關船之時又拖常關之船

三十二凡拖帶船隻之輪船應照十七二十二兩條所載辦理

以上拖帶章程

三十三來往梧州南甯輪船准在藤縣江口潯州貴縣南鄉永淳上下搭客

三十四在藤縣江口等處上下搭客祇可在允准之碼頭並照允准之章程辦理至於貨物來往俟准裝時方為酌定章程

以上搭客章程

三十五凡歸新關管理之船隻祇准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三十六凡領有照之船如因事故暫停往來或有轉賣轉租等事洋商須稟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華商須稟明新關或將執照改易或將執照收回

三十七凡洋商自備或僱用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新關請領執照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照英法等條約罰辦

三十八凡華洋商自備之民船所掛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尖角形幅寬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式兩大字傍用小字書明某商自備船隻旗幟第某號

三十九凡華洋商僱用之民船所掛用關式藍色旗幟形式大小俱同前樣惟某商自備二字改書僱用二字

四十凡有違背和約條款新關章程之事即須按和約條款並章程罰辦

以上雜項章程

右定各款乃係試辦均可隨時酌改以期妥善惟有於西江通商暫行章程所無者酌而補之並非遺棄西江通商

暫行章程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輪船除在通商口岸上下客貨之外並准其在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等處上下客貨其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陸都等處准其起卸搭客並搭客行李但搭客不得藏有應稅之物如查有應稅之物即將全數充公

一凡輪船應分兩式一係入江輪船由省城或由江門前往西江各口岸並下駛離兩廣水界者二係輪船由香港或澳門等處前往西江貿易祇走一水者

一入水輪船須將所領本國船牌呈由該領事官收存或呈由粤海關或江門關收存海關當即察驗或發給准照並同時發給來往西江輪船牌照一紙交該輪收執此照准用一年期滿之日必須呈繳或赴粤海關江門關續領

一由香港澳門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必須先經江門或先經省城方能駛入西江如先經江門必須由磨刀門水道前往並赴拱北關之舺洲稅關呈報又必須遵照西江通商暫行銃共章程察驗或發給准照並請領江門准照方能駛行前往倘到江門之後欲再改往西江則將江門准照繳回江門關並將本國船牌呈由該國領事官或海關收存然後請

領西江專照若無此項專照不得於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埠頭來往貿易至該輪船由上游駛回江門之時如所有稅項均已完納清楚則該輪於繳回西江專照之後該關即發出清關單並將該輪所領本國船牌並江門准照交回該輪其江門准照俟抵綱洲稅關時須呈繳註銷然後開行

一輪船先經省垣然後往西江者應將本國船牌呈由領事官或海關收存方能領回西江專照及至回省之日繳回西江專照方能領取清關單並本國船牌也

一凡輪船來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其報關清關起貨卸

貨等事務須遵照沿海各通商口岸並沿途各口岸海關章程一律辦理

一徵收稅項辦法凡貨物由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由外國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者則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如江門關或粵海關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通商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而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埠完納出口正稅若土貨進口如上所云路經通商口岸者起貨之時或落貨之時完一正稅並一

半稅若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往別處路經之埠而沿途有通商口岸者須赴該處通商口岸報明並即完納進口稅其由路經之埠運往外國口岸者則須於江門關粵海關完納出口正稅凡輪船由香港或澳門來粵海關或江門關請領清稅單之時須將船上貨物列明艙口單呈繳該關并完納稅項若已在別處完納稅項須將憑據呈驗

謹按以上章程經 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分咨查照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下目錄

成案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下

成案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外務部覆奏山東修濬小清河並行輪毋庸招集洋股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山東巡撫周馥奏修濬小清河以便行輪並酌撥工款一片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此次查勘小清河上自濟南省城郭外起下至羊角溝出海止長四百八十里寬約數丈十數丈深二三四尺不等清水連

澇行船極便惟屢被黃流冲決淤澱商民病之現洋商欲在
小清河行駛輪船並擬代籌濬河之費尚無成議查內河行
輪章程不論華洋未便阻止而修河之資借助他國既難會
商畫一誠恐流弊滋多擬飭令商務局招商集股購造輪船
試行如股本不足准其華洋合夥至應需修濬小清河工款
十餘萬兩擬於現辦牙帖捐輸等款內酌量湊用等語臣等
伏查交涉之義首重主權該撫議修小清河工程即在本省
籌款不欲借助洋商洵有遠慮惟購造輪船若准華洋合夥
誠恐各國於內地各處紛紛效尤益滋流弊本年九月間前
議商約大臣盛宣懷因英約改訂內河行輪章程欲為收回

利權之計擬招集華商創設內河輪船招商局先購淺水輪
船試辦曾經電
奏在案該省自可仿照辦理毋庸招集洋股以重主權如蒙
俞允即由 臣 部咨行山東巡撫遵辦所有 臣 等議覆原由理合附
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日本輪船行駛內港照正續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准商約大臣咨稱准

日本商約大臣照稱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辭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等因即經本大臣等照復云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甯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蓮

萊丸賈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

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

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

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照稱前因應咨呈外務部轉飭

總稅務司酌辦等語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等因

前來除劄行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北洋三口各關道查照上開日本行走內港各

船按行駛內港正續章程一律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鎮江小輪限制載客飭各口仿照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准署兩江總督洛稱據鎮江關道稟稱准稅務司雷樂石函開本口及通商各口往來之小輪船暨所拖船隻會載多客異常危險往往有不測之事亟應妥籌善法示以限制經本口理船廳悉心斟酌得一善策其法先就船之艙面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再就船艙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計若干尺即以此寬長之數為準細加核算譬如艙面寬長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為艙面容客之數其船艙寬長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為艙中容客之數

本口照此辦法凡小輪暨拖船載客立有限制行之半載有餘尚稱妥便因思各口小輪日盛倘能照此辦理官商之乘輪來往者均有裨益茲擬就試辦章程五條除申請總稅務司核示外合繕備章程送請察核稟請轉咨外務部鑒核施行復經該關道以船之長處寬處不皆能容坐容所稱量明艙面船艙長處及居中之寬處是否專就可以坐容之處丈量計算函詢該稅務司據復稱船之艙面不比艙中平穩必先將艙面不能坐容之處一律扣除然後就其寬長尺寸相乘以九除之若艙中本係平正之處均可坐容就艙之寬長相乘以六除之可得實數等語據此咨請查核通飭照辦並

將章程咨送前來查該章程係為限制小輪暨拖船載客人
數以免危險起見所擬辦法尚屬簡明妥協通商各口應即
一律照行除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刊刷原
章程咨行
貴[illegible]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南洋大臣咨內港行輪未盡事宜應隨時相機籌辦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會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准
外務部咨內港行輪試辦章程一節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

接准來咨當即劄行總稅務司斟酌改擬申復核定去後茲
據復稱查上海續議商約以前原定之內港章程只准在通
商省分之內港由通商口岸逕行往來後改作為中國內港
並云內港二字與烟台條約內地二字相同又定洋商應遵
之章須與條約相符至上海英國商約定後又准韓國輪船
一律辦理嗣定日本商約時言明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
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辦理又英約云所有新定之章均係
補續前章其未經更改者仍舊照行已改者作准均為暫行
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各
等語是現在辦理內港行船之事須照正續各章辦理為是

復查英國續章第七款內載凡內港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先向最近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迅速批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准並非禁止又查第八款內載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非奉允准者不得專行往來可允者應行允准以符原奏擴充商務增收稅釐之意不應允者即不允准以期妥善輪船行駛內港之大意如此現奉前因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新定之章程四條不過將原約所准專行不通商口岸之船

應如何報明領照於領照後應如何遵章納稅各節定明並未寓約外准行之意此新定之章固可撤回其約准之事似無可挽回也惟此四條章程已通行各口稅務司遵照盡人皆知且英國駐京大臣亦曾來署面論內港續章各條是否已有辦法若現將此隨約之章撤回日內必有復准之事出反於國體有礙不若將已定之局作為一定辦法隨事准駁倘有可准者允之無礙倘有理不應准者駁之亦無妨又何須處處飾詞拒絕耶若將此章撤回則各船行駛內港時中途經過不通商口岸各內地又應如何耶此事現在局面與初擬奉行之章大不相同然既係兩國商允之約章未經舉辦

以前若先云恐有害於人民是以不辦似亦難折服人心且
華商若在內地先行此舉自可不慮洋商之侵奪惟無論有
無洋商只須由地方官認真辦理方足以除弊興利新定之
章程四條實無與約不符尚須更改之處等因前來查貴大
臣先後電咨因為防弊起見本部復核試辦章程係就原約
引申其實可准則准可駁則駁此權仍自我操惟定有此項
章程可備臨時遵守與貴大臣先事防弊之意原無兩歧茲
據稅務司申復前因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等因到本
大臣承准此查從前初定內港行輪章程以內港二字照烟
台約內地二字解釋已為總稅務司所誤上年議約力爭始

此範圍均經電明

外部有案約文作何解釋不難查案而知分行稅司已慮豈

播飭令核議宜乎益為所持矣事已如此惟有隨地相機籌

辦而已除咨行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東撫周咨德華商人稟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會事案據德商李浩生等稟稱華洋合股舉辦內河小

輪公司搭客儎貨利便商旅伏乞批示遵行俾可試辦以興

商業事竊商等向在南北各省經商有年畧知利弊今在青

島德租界經理一切商務承攬各項工程屢請
上諭著各省設立學堂力行新政廣興商業增裕
國課從此富國强兵以免鄰邦覬覦等因竊查南北數省均有
鐵路暢行商務大有起色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四川等省各
內河華洋商人業已次第舉辦小輪公司行駛淺水輪船拖
貨搭客商民異常稱便查光緒二十四年曾奉
諭旨先准各在案現今各國與
外務部新訂通商條約各內河准華洋商人一體行駛小火
輪船由通商口岸海關稅務司發給船牌行船章程業已咨
行各省在案惟查山東境內南運河一帶迄今無人舉辦且

該河水勢來源甚長上達河南道口實七省之咽喉下通北洋津沽尤華洋之總匯河身計長一千六百餘里毗連三省東境係適中要隘一切商販必由之徑河道極其寬濶水勢甚為安瀾並無橋梁阻隔擱淺之虞沿河應設碼頭三十餘處由津裝載貨物以棉紗鹽煤洋廣雜貨為大宗由河南應運貨件以竹木茶城油糧花皮毛鬃等物為大宗一切土貨不勝枚舉商等先集資本五萬兩在上海租定淺水小輪十艘叩懇照會天津海關稅務司發給船牌十張新訂行輪章程等件商等即赴天津守候請領以便明正擇吉開市查得小輪行駛由津至道口旬日便可往還總公司擬設於山東

德州界內上下各站均能兼顧小輪船尾只准拖帶人貨船六隻惟恐河身狹窄轉灣有礙以防不測經過稅關應照新訂關章完納如蒙俯准舉行即請發給告示諭單等件並請

咨照

河南撫憲

直隸督憲檄飭沿河州縣妥為保護公司生意每年約計衹做九個月冬季封河小輪不便行駛將來攜帶

大清郵政信箱包件並有調兵運餉之事概由公司報効分文不取於公私兩有裨益叩懇批飭遵行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禀已悉查南運河試行小輪船一事本部院上年

曾與
北洋大臣袁商訂購船試行在案現在小輪是否購到未准
咨明該商等能否附股抑另添公司承辦仰候咨請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核奪該商等即赴天津具稟請示
可也此繳印發外相應咨會
貴部堂請煩查照希候該商等到津請示酌核飭遵並希賜
復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計開原稟路程清單
天津　楊栁青　獨流　靜海

湯官屯　流河　青縣　興集

滄州　磚河　馮家口　薛家窪

泊鎮　夏口　東光　連鎮

安連　桑園　老君堂　德州

四女寺　故城　鄭家口　甲馬營

武城　油坊　臨清州　清水鋪

管陶　龍王廟　沙口集　楚王

內黃　濬縣　道口

計開原稟船名清單

德茂　華利　森順　福昌

慈雲　廣濟　普渡　昇平
財豐　寶聚
津海關詳德華商人合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詳復事案查前蒙
憲台劄准
山東巡撫部院咨據德商李浩生等禀請試辦山東南運河
小火輪船一案行令查明議復核咨等因蒙此並據該商具
禀前來職道當即遵奉諭飭詳細查明並與稅務司德璀琳
妥商一切查該商禀請開設內河小輪公司係按照條約辦
理自應准行據原禀內稱仿照南洋定章設立公司作為商

局仍懸中國龍旂所有報効亦照官局辦理一節查與該商
在東省所禀提出十成之二報効山東省城大學堂武備學
堂津貼之需是否即該商所稱所有報効照官局辦理一欵
擬將該商所有盈餘除遵照定章按二成報効外仍應另行
報効山東省城大學堂武備學堂津貼惟開辦之初盈絀未
能豫定俟開辦一年後再行遵照分別報効由東撫派員會
同核定盈餘數目訂立章程以便遵守所設商局暨各小輪
應如禀辦理懸掛龍旂以免與商人有所隔閡又查原禀內
稱經過三省新鈔各關仍照新定章程辦理一節擬請飭令
遵照現在所有新鈔各關及內地釐金局章程分別完納稅

躉不得逕行開駛希圖漏越倘有此項情弊以及為商人包
攬貨物隱匿不報應照新鈔兩關及躉局章程分別充公議
罰至開辦時應准由稅務司發給船牌並請
憲台出示曉諭至所儎客貨祗准拖帶四五艘不得過多其
郵政信件應准如禀報効遇有督撫衙門及海關道衙門護
照均應不取分文遇有運兵運餉運賑各項亦應准如所禀
一律報効不收船費以上各節均經與稅務司籌商妥協理
合具文詳復
憲台查核俯賜轉咨
山東巡撫部院查照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所議各節大致尚妥惟查現行內港行輪續訂章程第六條載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等語此案該商原稟擬沿河設碼頭三十餘處是否均係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仰即由該道查詢明確並聲明內港各處不得自開碼頭起下貨物以符定章至設立華洋合辦公司應在通商口岸德州非通商口岸不得設立總公司並由該道傳諭該

商籌定妥善稟候咨明

外務部核示遵行此繳